**上海市松江一中章程**

（2022年11月26日第六届第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序言

松江一中前身为1950年2月江苏省立松江高级应用化学科职业学校与松江县中合并的苏南公立松江中学。江苏省立松江高级应用化学科职业学校前身为1904年在云间书院基础上创办的松江府中学堂，松江县中前身为创设于1924年的私立江春初级中学。1950年10月，苏南公立松江中学改名松江县中学，1952年改名为松江县第一中学。1958年松江县从江苏省划归上海市，学校随之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县第一中学。1998年松江撤县建区，学校易名为松江区第一中学，2004年定名为上海市松江一中。

1962年，松江一中被列为上海市实行中学五年一贯制的试点学校，并被宣布为上海市重点中学。“文革”结束之后，学校被确立为县重点中学，1985年秋季，率先开始重点中学“初、高中脱钩”试点。1987年秋季起，成为高级中学。2012年初被正式命名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上海市松江一中，简称松江一中；英文表述为Shanghai SongjiangNO.1High School；住所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601号；邮政编码201699；官方网址为http://school.sjyz.sj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举办，经上海市松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上海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中考报名条件的本市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为10个班级。

学校附设民族教育中心，每年招收两个新疆内地高中班。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思想，秉持“为每一位学生成才打好基础，为每一位教师发展搭建平台”的办学理念，坚持全面提升学生在校生活质量的改革立意，遵循不断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求得自我完善、不断提升办学品位的发展思路，综合运用直道竞速、弯道超车、换道赛跑的发展策略和知识为基、见识为重，胆识为核的“三识”培养思路实现学生成才、教师成功、学校成名的教育理想和“持续用劲，打造一所现象级卓越高中”的办学愿景。

第六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为每一位学生成才打好基础，为每一位教师发展搭建平台。

第七条 学生发展目标为：学会做人——树立科学的、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公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做一个“大方的人、大气的人、大写的人”。学会学习——树立适应时代的学习意识和强烈的求知欲望，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打好“成才”的基础。学会创新——树立实践和创新意识，养成科学态度和探索精神，具有独立思考和操作、主动探究的能力，有较强的意志力、进取心和判断力等创新人才所必须具备的心理品质特征。

教师发展目标为：道德高尚——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业务精良——做到“一专多能”。“一专”：专业功底扎实，能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多能”：能胜任基础课、拓展课、研究课；有较强的育人能力和教科研能力，形成个人的教学特点。

第八条 学校文化精神为：和美奋进。校训为：谨慎养德，刻苦治学。校歌为：《松江一中校歌》。校报为：《松江一中报》。校刊为：《学生成长服务机制建设白皮书》。

第九条 办学特色为：四自教育——自育育德、自治治事、自学学问、自养养性。

第十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为：十月十六日。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措施，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活动组织、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计划、推进措施、基本管理制度；

4.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5.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6.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大额度经费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教职工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等学术评审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生升学等评优推荐重要事项；

10.学校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立项与管理，对外援助干部教师选派，流动教师选定重要事项；学校授权使用方案；

11.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3.向区教育工作党委以及区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4.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制定学校人才工作方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2.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

3.经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绩效工资方案；

4.人才评审推荐，以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落实把党员培养为人才、把人才发展为党员的机制措施；

6.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职级晋升重要事项；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及讨论决定事项

（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制度、重要计划等。

2.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3.学校重大活动的立项、组织和实施等重要事项。

4.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事项。

5.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6.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7.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执行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4.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的具体措施。

5.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6.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7.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8.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固有资产配置实施中的具体事项。

9.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10.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党委会会议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出席对象是党委班子成员，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制度，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主持。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包括工会主席。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校务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和民族教育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校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内务管理工作。学生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课程教学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课程教学工作。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工作。后勤保障中心具体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民族教育中心负责新疆班学生的学习、生活的管理。各职能部门设正、副主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实行竞聘上岗。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班级授课制。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校设立年级组，负责本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学校设立学科教研组，组织学科教师开展日常教学研究工作以及对本学科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年级组长和学科教研组长实行竞聘上岗。备课组接受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领导，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教师应该积极参加各年级组和学科组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与课程标准，依法推进课程改革，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全面实施旨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素质教育。

第二十五条 认真抓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严格管理教学计划的制订及备课、上课、辅导、作业批改、考试等各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积极发展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依照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在“健康第一”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学校体育和卫生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八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五）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团委、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组织学生活动，建立各种社团组织，提高学生的自律、自治、自理能力，锻炼才干。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学校设立贫困生资助制度，落实好贫困生的资助政策。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相应的寒暑假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根据《松江一中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系列分配和奖励制度进行校内自主分配，酬劳向教学一线和重点岗位倾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零叁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财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学校良好的公共形象，并努力服务社区，在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优化学校的社区环境，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实现社区与学校资源的共享。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党委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委会通过，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松江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党委会负责解释。